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 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

1. 工程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上需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

2、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施工方需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并配备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必须齐全，

4、施工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科学、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5、施工方必须有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

工程 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备案。

6、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7、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8、隐蔽工程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施工单位需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待发包方、监理单位对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等，核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隐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 1399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稳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审计、财政核查，因不配合审计造成付款延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承包人中标价 1399900.00 元，投标文件报价 1566982.08 元，审计结算时按照中标价/投标价等比例下浮材料单价。

八、相关通用条款

1. 交通运输

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3.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3.1.9 安全生产责任

3.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3.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校方先行赔付学生的，可直接在工程款中全额抵扣。

4 试验与检验

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4.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5 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6.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的, 自转移占有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 竣工结算

7.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审批结果。

8 违约

8.1 承包人违约

8.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8.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8.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1.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9 保险

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工伤保险

9.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9.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9.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95886933P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商学府广场B

座 1706 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890109039

电子信箱：3543090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北环支行

账 号：1702 3213 1920 0008 328



本合同无委托人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16639415300；

电子信箱：150265671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25 号楼 3 层 301 室。

1.2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1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2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1.1 款执行。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执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原则上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稳春；

身份证号：411329199502031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920461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09905；

联系电话： 15890109039；

电子信箱： 35430908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7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2.1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的期限为合同约定质保期结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卢亚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020；

联系电话：16639415300；

电子信箱：150265671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25号楼3层3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1 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5 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因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缺陷或设计成果递交延迟的原因影响项目建设；b、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c、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1% 计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a、不利于施工的自然条件；b、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c、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地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

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2 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根据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图纸不符的内容可以合理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5.1 款执行。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成本部。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

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6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约定:_____/_____。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工程施工进度到 70%，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应附相关证明材料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应附相关证明材料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以学校财务支付实际进度为准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组织

(1) 组织履约

采购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监理等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2)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确定验收结果。

小组成员包括：财务处、招标办、 国资处、校纪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人员。

(3) 验收方案

①材料入场检验

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②施工监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③隐蔽工程验收

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监理单位除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核验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检查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情况等。

检验合格后，验收人员需现场进行签字确认。

④预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预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需对卫生间防水、二次结构改造、地面修缮、墙面粉刷、水电改造、门窗维修、照明设施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未完善之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⑤整改

施工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⑥验收

施工单位整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写合格证明。

⑦竣工资料审查、测量资料复核

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方需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核算申请。提出申请时，施工单位应备齐工程竣工资料，送采购人审查；

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对工程量及工程测量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后交校审审计处进行第三方审计。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6.2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7.1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___/___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___/___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7.2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学校财务实际支付进度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般项目为 24 个月，防水项目为 60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因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
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8.1 款执行。

发 包 人 继 续 使 用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材 料 、 设 备 、 临 时 工 程 、 承 包 人 文 件 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9.3 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9.4 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一般项目为 24 个月，防水项目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组织履约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监理等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二、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确定验收结果。

小组成员包括：财务处、招标办、审计处、国资处、校纪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宿管中心、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人员。

三、验收方案

(1)材料入场检验

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监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隐蔽工程验收

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监理单位除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核验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检查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情况等。

检验合格后，验收人员需现场进行签字确认。

(4)预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预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

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需对卫生间防水、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未完善之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 整改

施工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6) 验收

施工单位整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写合格证明。

(7) 竣工资料审查、测量资料复核

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方需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核算申请。提出申请时，施工单位应备齐工程竣工资料，送采购人审查；

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对工程量及工程测量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后交校审审计处进行第三方审计。